

兴山县多种经营 成为富民富县的 希望工程

改革开放以来,湖北省兴山县抓住农村改革机遇,大力发展林果特基地,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全县共整治耕地3万多亩,发展烟叶4万多亩,蔬菜3.5万亩,开发荒地100多万亩,林果特10大商品基地已初具规模。1985年与1997年相比,柑桔、茶叶、烟叶、蔬菜、食用菌等重点项目的产品产量分别增长2.66倍、18.72%、100倍、2倍、5.79倍。1997年全县实现多种经营收入5417万元,占农村总收入的19.16%。多种经营成为富民富县的希望工程。

兴山县发展多种经营有着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该县根据本地的土壤气候特点,确立了全县的立体开发规划。在低山主攻脐橙、锦橙、血橙、夏橙、胭脂柚;在半高山主攻核桃、板栗、山楂、银杏、茶叶、烟叶;在高山主攻木材、药材、牧草,推动多种经营向产品区域化方向发展。同时,在全县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确立了“整制耕地、开发山地、建设基地”的发展战略,使全县人均达到8分当家田,500公斤粮,3亩多菜园,3亩用材林的目标。

为扩大多种经营规模,兴山县特别注重多种经营的产业化发展,大力培植农特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先后兴办了县级柑桔、茶叶、烟叶等专业公司和各个项目的种苗繁育、科研示范,面积达20多万亩。全县初步形成了“公司+专业场+专业村+庭院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

多种经营发展的目标是高产、高效、优质。因此,兴山县充分发挥农业科研单位在多种经营项目建设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先后建了20多个农业科研所、站、场,以多种形式提供技术服务。鼓励科技人员走向项目开发第一线。全县有上百名专业人才深入各个

项目、工程、企业、承包示范村、示范场、示范户,充分发挥科技先导作用。

为实现农特产品商品化,兴山县先后建成了仿汉街农贸综合市场和肉食、蔬菜等专业市场,在乡镇建立了12个集贸市场,使柑桔、香菇、木耳、茶叶、药材等产品商品率达到90%以上,初步形成了外通大中城市,内联千家万户的市场格局。(杜启兴)

财政部驻陕西省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首例行政诉讼案胜诉

1995年11月21日和12月25日,陕西省合阳电力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阳电容器公司”)向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陕西专员办”)提出申请,要求全额退付其1994、1995两年度省级新产品“集合式并联电容器户外成套装置”和“全密封大容量并联电容器”的已缴增值税2067286.12元,陕西专员办经过审查,按有关规定批准对其两项省级新产品按50%退付增值税1053293.78元。合阳电容器公司不服,遂向财政部提出行政复议,财政部于1997年3月5日发出“第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陕西专员办的处理决定。合阳电容器公司不

服财政部的行政复议决定,于1997年3月21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7年6月发出“(1997)西行初字第10号”行政判决书,认定陕西专员办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判决维持陕西专员办按50%退付增值税的批复,驳回合阳电容器公司要求再退付1013992.34元已缴增值税的诉讼请求。合阳电容器公司不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又于1997年8月20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8年3月9日发出“(1997)陕行终字第12号”行政判决书,认为陕西专员办在1993年度陕西省未下达省级新产品减免税名单的情况下,为支持新产品开发和企业发展,对合阳电容器公司两项新产品退付50%增值税的决定是正确和适当的。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合阳电容器公司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的上诉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陕西专员办的首例行政诉讼案以胜诉告终。

这例诉讼案告诉我们,原告作为企业法人,能够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涉税争议,体现了我国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意识的增强,这就要求财政系统在今后工作中,应坚持依法理财、依法治财,提高财政执法监督工作质量。

(周广平)

中国非税收入研讨会第二次会议于7月4日至6日在郑州召开。此次会议由河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承办,共有60多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就中国非税收入的理论、非税收入的改革、特别是费改税的一系列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附加、国有资产收益、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的规范化管理展开了深入研究及论证。通过讨论,大家基本上统一了对非税收入改革及其规范化管理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的认识,增强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紧迫感与历史责任感。

(本刊记者)

中国非税收入研讨会 第二次会议在郑州召开